

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9日上午11:00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，在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江康锋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8日以专人递送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如下议案：

审议并通过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5-041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；
-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雪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25年4月29日